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80106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3、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4、宣導摺頁。5、教育部函。(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函轉教育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送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與宣導摺頁各1份，請學校注意有關荔枝椿象防治作業，配合做好蟲害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77567號函辦理。
- 二、有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宣導摺頁可至農委會林業試驗所網站(路徑：出版品-推廣摺頁)下載，或至教育部校園外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輔導團網站(資源下載)取得。
- 三、辦理化學防治作業之藥劑與廠商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另化學防治需注意用藥說明，並防範蜜蜂農藥中毒。
- 四、有關荔枝椿象防治工作之諮詢、講習等，可詢問荔枝椿象

108/06/17



1080001949

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繫窗口詳附件)，或與教育部校園外
來入侵種及動植物疫病輔導團聯繫，電話：02-2371-
1254、電子郵件：fireant@utapei.edu.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